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080 号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云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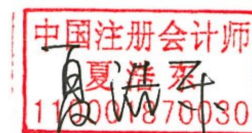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云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712.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727.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5年3月14日整体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的《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05.2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776.0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48.23万元（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超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投资项目所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07万元，手续费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4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12.16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727.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9,070.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705.2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3
其他-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2.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02.54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¹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3178）；2021年4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203）；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

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现变更名称为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现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319020364082）；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490467）；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1994500039885694）；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³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0.00	已注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0201610203	0.00	已注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10910201610800	0.00	已注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0.00	已注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0.00	已注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0.00	已注销

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现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76.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	协定存款	2024/11/21	2025/3/11	2024/3/1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	-	2024/11/21	2025/3/11	-	-	-	-

有限公司	双秀支行								
------	------	--	--	--	--	--	--	--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52.55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为 252.57 万元，差异是由账户结息以及手续费所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2.5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252.57	用于补充	--	--	--	--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 2024 年 3 月变更为 2025 年 3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1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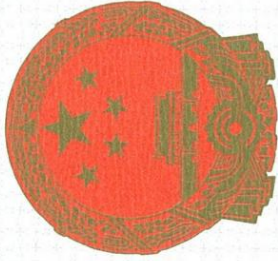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浩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1-06
工作单位 北京嘉瑞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065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夏浩东
证书编号：110001870030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4日

转手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